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3號

聲請人 莊○○

相對人 郭○○

關係人 蔡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蔡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被繼承人莊○○之遺產分割訴訟（含調解程序及訴訟程序）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5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裁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因聲請人父親莊永寧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死亡，繼承人間為成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有提起分割遺產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之必要。而聲請人同為繼承人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6條及1113條之1準用第1098條之規定，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表弟蔡誠誌為特別代理人，以利後續提起遺產分割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亦有明定。又民法第1098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解釋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而言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52  
03 號卷宗，核閱無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與聲請人同為被  
04 繼承人莊永寧之法定繼承人，就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訴  
05 訟事件，具利害關係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  
06 人，自屬有據。

07 (二)本院審酌關係人蔡誠誌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表弟，與被  
08 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訴訟無利害關係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  
09 應能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且其表明同意擔任甲○○於  
10 分割遺產訴訟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是由  
11 蔡誠誌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於上開訴訟事件之特別代理  
12 人尚屬合適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(三)至於特別代理人雖有代理相對人為民事訴訟行為之權，然依  
14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之規定，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  
15 或和解，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不得侵害相  
16 對人之法定應繼分，俾維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  
17 敘明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20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